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8日

(2016)浙0108民初5941号

刘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公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4号

宋炜伟、陈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宋炜伟、陈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4号

章坚者、王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坚者、王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1号

陈章、陈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章、陈珊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73号

李晓辉、周霞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晓辉、周霞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3号

蔡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1号

朱艾彬、谭谈、王晓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艾彬、谭谈、王晓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号

钟亨伦、郑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钟亨伦、郑丽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46号

葛晓玲、吴宝龙、周佩阳、张贤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葛晓玲、吴宝龙、周佩阳、张贤亮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3号

倪连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倪连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9号

卞思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卞思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1号

汲后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汲后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6号

王林君、金林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林君、金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3号

杨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4号

陈都、杨文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都、杨文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1号

朱艾彬、谭谈、王晓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艾彬、谭谈、王晓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3号

杨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73号

沈庆凤:本院受理原告翁卸妹诉被告沈庆凤、沈庆良、沈庆顺、沈庆平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66号

林国千、徐燕: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诉被告林国千、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9号

单菲烈:本院受理原告姜玉廷诉被告单菲烈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9号

黄坤西:本院受理原告高原难诉被告黄坤西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上午10时2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1号

吴阮峰、胡红惠: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诉被告吴阮峰、胡红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上午10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1号

劳海燕、詹华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飞诉被告劳海燕、詹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3号

陈胜远:本院受理原告方继宏诉被告陈胜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9号

王晓苏:本院受理原告张庆文诉被告王晓苏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6号

李晓欣:本院受理原告钟美芳诉被告李晓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6号

齐旭娟:本院受理原告袁少将诉被告齐旭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6号

深圳懒人时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琳琳诉被告深圳懒人时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号

申请人:浙江班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逃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号码为313000514388658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班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号码为313000514388658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57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7月24日,出票人为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浙江班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6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09号

兰启星、徐方晓、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赖志发、蓝瑞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3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8号

季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徐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字第80号

吴平、徐军:本院受理原告章庆良诉被告吴平、徐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98号

黎秋水:本院受理原告斯卫军诉被告黎秋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斯卫军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6年4月30日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104号

童为国:本院受理原告徐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童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秀萍借款4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54元,由被告童为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163号

绍兴市柯桥区丰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焱畅互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们、张水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绍兴市柯桥区丰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杭州焱畅互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及按约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并承担为实现债权已付出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公告费650元;被告陈荣夫、张水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713元由三被告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公 告

温州嘉美圣杰国际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吴元梓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温州嘉美圣杰国际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嘉美圣杰国际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债权登记工作。现公司已终止中介活动业务,进行破产清算,债务人应于90天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否则后果自负。

温州嘉美圣杰国际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2月28日

个人律师事务所转制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公告

浙江正辉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10200830258725)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转制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若原个人所经营期间留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律师事务所承担,全体合伙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正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月31日,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284.08万元,其中本金850万元,利息434.08万元。债务人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温州。保证人:温州市瓯海劳莱斯鞋业有限公司、李军克、陈晓毕,抵押物:李军克所有位于温州市横塘路德政工业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杭州兴阳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邓刚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于2017年2月9日受理。本委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工伤认定申请表副本》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单位(地址:临海市赤城路119号)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工伤认定申请表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乾衡(温岭)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一本,证号23310201511614130,声明作废。

王雯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9456,声明作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杨道久:

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老村86号出租房内为病人杨某进行诊疗活动,违反了《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2盒、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2盒、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盒;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杭西卫医罚[2016]4018号)送达于你,我局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福彩3D 第2017050期

中奖号码:2 7 8 销售总额:429077.4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83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10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360元

浙江销售2506298元,返奖额105903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26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50期 投注总额:62073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5 10 11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332	2573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32	58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886	10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26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02期

全国销量:370887张,其中浙江销量:2656398张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06 15 16 18 32 1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63注	452069元/注
三等奖	●●●●●+★	101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485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2911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51194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温州),6注二等奖(杭州、台州各2注,嘉兴、宁波各1注)。奖池累计10.2976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26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诺鞋包加工场

经营者:袁应洲

本机关于2016年6月2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6]1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5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高燕生、夏淼霞等11名职工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共计63677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31838.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式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7]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6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28日